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42號

原　　告　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光武、郭**間請求確認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郭**對被告黃光武所有坐落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各為：2/3、1/6、1/12，下合稱系爭土地）所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50 萬元之普通抵押權及其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。被告郭**應將上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。其訴訟目的相同，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。而上開抵押權供擔保物之價額為1,066,400 元【即系爭土地於本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15392 號執行事件之鑑價金額，計算式：646,600元＋140,100元＋279,700 元＝1,066,400 元】，較之所擔保之債權額150 萬元為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 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供擔保物之價額為準，核定為1,066,400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5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興錫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